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参赛企业、团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东省科技厅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协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关于印发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协同创新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桂科外字〔2023〕11 号）要求，通过科技共建推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集聚高端科技人才和项目，现组织举办 2023 年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在肇庆、梧州地区设立分站赛，在肇庆举办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粤桂合作 协同创新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主办单位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肇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四）协办单位

封开县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肇庆市经济发展促进会

肇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肇庆市四会商会

梧州市轻工业研究所(梧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广西梧州高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粤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广西梧州华转科技有限公司

（五）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设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是大赛的具体执行机构，肇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作为大赛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对象

(一) 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 企业为肇庆或梧州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组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3) 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5) 参赛项目为意向落地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及所在市的项目。

2. 创新团队组

(1) 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6 人。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4) 参赛项目为意向落地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及所在市的项目。

（二）参赛行业领域

大赛面向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 2 个新兴产业，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食品饮料预制菜 3 个特色产业，金属加工、绿色建材 2 个优势产业等领域征集项目参赛。

四、举办时间

2023 年 11 月-12 月

五、大赛流程

（一）分站赛报名

大赛设立肇庆、梧州地区分站赛，参赛企业可以根据各自意愿，自行选择分站赛地点报名参赛（肇庆地区分站赛登录“肇庆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zqqyzhfw.com/>”统一注册报名，梧州地区分站赛统一报送到电子邮箱 wzskjj@163.com）。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资格确认

大赛组委会负责企业（创新团队）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创新团队）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三）初赛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平台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晋级复赛的企业（创新团队）名单。

初赛日期：2023 年 12 月上旬

（四）复赛

采用“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委线上提问，线上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按照大赛评选规则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参赛项目成绩现场公布。

复赛日期：2023 年 12 月中旬

（五）总决赛及颁奖仪式

大赛总决赛及颁奖仪式在肇庆市端州区酒店会议厅举行，由肇庆、梧州分赛区的参赛项目组成。采用 8 分钟现场路演加 5 分钟答辩的比赛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现场公布。根据评分高低排名，分别评选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创新团队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并现场进行颁奖仪式。

总决赛及颁奖仪式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评审规则

大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确保评审结果客观、真实。大赛将从“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价，筛选出最有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评价内容	分值 (初创企业组)	分值 (成长企业)	分值 (创新团队组)
技术和产品	30 分	30 分	30 分

商业模式及 实施方案	15 分	15 分	15 分
行业及市场	20 分	20 分	20 分
团队	30 分	25 分	30 分
财务分析	5 分	1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七、奖项设置及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1. 初创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
2.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
3. 创新团队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

（二）支持政策

1. 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给予创新创业补助。
2.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3.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
4. 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宣传、辅导培训、路演等。

八、宣传推广

大赛将以宣传推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及所在市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以品牌宣传为核心，通过与媒体协作，开发大赛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形成面向全社会宣传创新创业文化的新常态。

九、联系方式

（一）肇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杨俏莹 2327777、13005568006

李 晴 2327777、16676680006

（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

劳惠霞 2666000、18300178295

（三）梧州市科技局

邵 帅 3824882、15077402449

（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何金青 18176392032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主として、この事業の目的は、
社会の発展と福祉の向上に
資するものである。

（目的）

（事業の範囲）

（事業の執行）

（事業の資金）

（事業の報告）

（事業の監査）

（事業の終了）

（事業の継続）

（事業の廃止）



（附則）

（施行期日）